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公司向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2,500,000 元；2、公司向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1,500,000 元。	4,000,000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5,000,000 元；	5,000,000	47,484.00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其他	1、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可循环财务资助 8,000,000 元；2、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杨伟明、杨伟强、杨毓仁、杨毓锬关联方为公司获得外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 160,000,000 元。	168,000,000	123,133,667.84	-
合计	-	177,000,000	123,181,151.84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一）名称：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1GU2L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2号-1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志华

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干细胞药物研发；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

关联关系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蔡志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767,200股，占比12.78%，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关联自然人蔡志华是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名称：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769343758E

住所：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浩

公司经营范围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不含石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关联关系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蔡志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767,200股，占比12.78%，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是关联自然人蔡志华间接控制的的法人组织，故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 名称：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27881W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2号1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志华

公司经营范围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降解塑料制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水处理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

关联关系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蔡志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767,200股，占比12.78%，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关联自然人蔡志华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故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四）名称：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四道 1 号中山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1803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明

实际控制人：杨伟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销售催化剂及化学助剂，油墨、合成洗涤剂、涂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品、电子电气技术的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为：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714,000.00 股，占比 37.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自然人

姓名：杨伟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湾厦福园

关联关系为：杨伟明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6,865,840.00 股，占比 27.7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自然人

姓名：杨伟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湾厦福园

关联关系为：杨伟强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181,200.00 股，占比 3.5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明的弟弟。

(七) 自然人

姓名：杨毓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湾厦福园

关联关系为：杨毓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洁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比 0.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明的儿子。

(八) 自然人

姓名：杨毓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湾厦福园

关联关系为：杨毓仁担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洁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比 0.0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明的儿子。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杨伟明、董事杨伟强与本次交易主体有关联关系，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及销售产品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向无

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及销售产品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进一步保证了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项目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3、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 元的借款额度，此借款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以年化利率 4% 为基准，按实际用款天数每日计息，具体借款金额以相应借款合同为准。借款利率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略有上浮，定价公允合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